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8-94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昨日收到独立董事石洪卫先生的书面辞呈,根据中国钢铁协会党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在职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通知》(钢协党[2018]30号)的要求,石洪卫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职务。石洪卫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考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19年2月任期届满,经公司与石洪卫先生商议,其将继续履职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为止。

本次石洪卫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洪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石洪卫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8-08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镇海区ZH06-01-33-01地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于今日收到宁波万聚置业有限公司出具的《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建工集团和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组成的联合体为镇海区ZH06-01-33-01地块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镇海区ZH06-01-33-01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
2、建设地点: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陈倪路东侧,聚兴路南侧,陈倪河西侧,东河北侧。
3、项目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6544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655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089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5664平方米。
4、中标范围:本工程主体住宅及配套的勘察、设计、施工、缺陷责任、保修责任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根据联合体协议及招投标文件,建工集团为联合体项目的牵头人,负责项目的施工、设计任务,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负责勘察任务。
5、中标价:暂定655,982,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亿伍仟伍佰玖拾捌万贰仟元整,其中:勘察设计费14,000,000元。
6、项目工期:1160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周期60日历天,施工工期为1100日历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8-058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年11月23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2018年12月7日披露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24日、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应当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19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81,40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6.1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5.7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9,999,836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4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6年7月完成。公司聘请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东海证券需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该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公司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与承销协议。中信建投证券持续督导期限为该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需延长保荐期间的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东海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承继,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中信建投证券已指派杜鹏飞先生、钟俊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东海证券及张宜生先生、马媛媛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附件:
一、中信建投证券简介
中信建投证券成立于2005年11月2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大型综合证券公司,总部位于北京。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中信建投证券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贵金属销售以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二、保荐代表人杜鹏飞先生、钟俊先生简历
杜鹏飞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河南思维、大参林IPO项目,香雪制药配股、香雪制药公司债再融资项目,盛路通信、雷科防务、东方精工、红相电力、华锋股份等并购重组项目。
钟俊先生: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博天环境、光甫股份、中广天择、威派格、华灿电讯IPO项目,浔兴股份、文灿股份再融资项目,日照港境外(H股)IPO项目。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3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24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18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该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与赎回。鉴于2018年12月24日下午至2018年12月26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12月24日(全天)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自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8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76,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募集资金保本、自有资金非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华懋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90	2018-12-18	2019-03-18	3.70
2	华懋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0	90	2018-12-18	2019-03-18	4.20
3	华懋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自有资金	重庆市分行“乾元-鑫鑫向荣”2018年第733期理财产品(对公专享)	6,000	90	2018-12-19	2019-03-19	4.40
		合计			76,000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由于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同时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包括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2018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2018-022号公告《关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开户银行,划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厦门市,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属于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购买标的募集资金为90天的保本理财产品,自有资金为90天的非保本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华懋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8.1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7.1亿元。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8-141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多项程序,包括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需履行有权国资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和审批,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紫光学大,股票代码:000526)于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山铝业”或“标的资产”)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2018年9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逐项进行落实和回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8-11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2018年10月11日上午9:30-11:00,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947会议室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每个月公告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进展情况,为保证后续各项审批事项顺利进行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时效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有所调整,调整后天山铝业100%股权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审计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工作,以及以2018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多项程序,包括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需履行有权国资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和审批,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中“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的“(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的相关内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隔30日发布一次重组预案后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9月22日、2018年10月20日、2018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量化核心	
基金主代码	0062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2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德量化核心A	诺德量化核心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267	00626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的直销网点和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如有)),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如有))。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单位:元)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000	1.50%
500000(=M(2000000	1.00%
2000000(=M(5000000	0.30%
5000000(=M	1000元/笔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A类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180日(=N	0.00%

C类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30日(=N	0.00%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长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长于90日(含)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a.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对应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转换费用中申购费补差实行外扣法收取。

b.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基金、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基金、诺德中小盘混合基金、诺德优选30混合基金、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基金、诺德货币市场基金、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诺德量化蓄势增强混合型基金、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和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的相互转换。其他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范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发布的公告。

5.2.2 转换适用销售渠道

自2018年12月21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恒宇天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8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上的《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相应开通定投业务和转换业务及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一、基金代销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升财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8年12月21日起,众升财富将代销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02672 B类:002673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2	A类:003561 C类:003562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5674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006267 C类:006268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定投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自代销之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新开通本公司旗下诺德货币市场基金、诺德成长精选混合型基金、诺德消费升级混合型基金、诺德量化核心混合型基金的定投业务。目前,投资者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诺德货币市场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诺德消费升级混合型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其他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由公司管理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自代销之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新开通本公司旗下诺德价值混合型基金、诺德主题配置混合型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基金、诺德中小盘混合型基金、诺德优选30混合型基金、诺德周期混合型基金、诺德货币市场基金、诺德成长精选混合型基金、诺德消费升级混合型基金以及诺德量化核心混合型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四、费率优惠

自代销开始之日起,投资者申购指定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一)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享受不超过90%的折扣幅度(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众升财富公示为准。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众升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众升财富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认)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6-9988
网址:www.zscffund.com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诺德深证300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诺德S300,交易代码:165707)、诺德深证300A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A,交易代码:150092)和诺德深证300B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B,交易代码:150093)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 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2月19日,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诺德深证3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诺德深证300A份额、诺德深证30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诺德深证300A份额、诺德深证300